

证券代码：300610

证券简称：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研发大楼项目”于近日通过竣工验收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，目前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0号）核准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.5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,25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,03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,22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A1009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”变更为“研发大楼项目”，研发大楼项目占地面积约12,77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6,656平方米，建成14,424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和2,232平方米地下人防设施及车库，用途为研发及总部行政办公，项目建设期为2年；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（即公司住所）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（淮江大道西侧、康城路南侧）；项目总投资额4,006万元变更为10,918万元，其中，使用原“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”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4,006万元，其余6,912万元公司自筹；“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”变更为“研发大楼项目”后实施主体不变，仍然为公司。

变更后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	项目总投资额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
1	(原)年产 5,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,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	(1)年产 15,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(淮安晨化实施)	12,816.00	5,900.45
		(2)年产 5,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(淮安晨化实施)		6,915.55
2	(原)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	研发大楼项目(公司实施)	10,918.00	4,006.00
3	补充营运资金		5,000.00	5,000.00
合计			28,734.00	21,822.00

注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“淮安晨化”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研发大楼项目”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研发大楼项目”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对公司的影响

近日，公司“研发大楼项目”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了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》，“研发大楼项目”消防工程也通过验收并取得了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(宝建消备字(2023)第 0043 号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研发大楼项目”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。“研发大楼项目”建成后全部为公司自用，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，但通过提升技术研发实力，改善办公环境，实现集约化办公，将会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成本，提高办公效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》及多项检测报告；
- 2、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